



吐瓦魯

**2009 年養護管理措施（諾魯協定締約方(PNA)  
第三次執行安排）規定**

2009 年 LN 17



吐瓦魯

## 2009 年養護管理措施 (PNA 第三次執行安排) 規定

### 章節編排

---

#### 規定

##### 第 I 部分 - 前言

- 1 引述
- 2 生效。
- 3 目的
- 4 釋義

##### 第 II 部分 - 措施

- 5 除非遵守特定條款，否則捕魚許可無效
- 6 漁獲留置要求
- 7 禁用集魚器
- 8 禁止在公海特定區域捕魚
- 9 使用觀察員的要求
- 10 要求使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 第 III 部分 - 犯罪及處罰

- 11 處罰。

##### 附表 1

31A 棄魚報告表

##### 附表 2

執行諾魯協定第三次安排 - 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之額外條款與條件



吐瓦魯

## 2009 年養護管理措施（PNA 第三次執行安排）規定

2009 年 LN 17

依 2006 年海洋資源法（THE MARINE RESOURCES ACT 2006）第 96 節制定

生效 [2009 年 10 月 30 日]

---

根據 2006 年海洋資源法第 96 節賦予之職權，本人謹此制定下列規定：

### 第 I 部分 - 前言

#### 1 引述

本規定得稱為「2009 年養護管理措施（PNA 第三次執行安排）規定」。

#### 2 生效。

本規定應於部長簽名與背書後生效。

#### 3 目的

本規定旨在為第三次執行安排賦予國內立法效力，並應在諾魯協定的背景下以與諾魯協定一致的方式解釋和實施。

---

## 4 釋義

除有相反意思要求外，於本規定中：

「**本法**」係指 2006 年海洋資源法，並包括依該法授權制定且有法律效力之任何規定、命令、聲明或其他文書；

「**相關電子設備**」係指任何船舶可用以定位、追蹤或監測集魚器的任何裝置或系統；

「**船位自動發報器**」（ALC）係指經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核定、安裝在漁船上的一種裝置，配合另一或多個裝置或獨立傳送船舶位置、捕魚及其他得被要求之活動的相關資訊。

「**投放**」係指將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置入海中；

「**漁業官員**」如本法中之定義。

「**專屬經濟海域**」如 1983 年海域（宣告）法（Marine Zones (Declaration) Act 1983）中之定義。

「**漁業區**」與「**專屬經濟海域**」之意義相同。

「**集魚器**」或「**FAD**」與本法中之定義相同；

「**公海**」係指 1983 年海域（宣告）法定義之吐瓦魯專屬經濟海域、領海及內水以外，且不屬於任何其他國家認定為國家水域的所有海域；

「**執照**」係指依本法並就本規定之目的所核發的許可，包括由地區當局核發的執照；

「**當地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漁船：

- (i) 由定居且長住於吐瓦魯的一或多人完全擁有；
- (ii) 由政府完全擁有及控制；
- (iii) 由依吐瓦魯法律成立或登記、主要營業處位在吐瓦魯、屬本子節第 (i) 及 (ii) 款所述一或多個實體或個人完全擁有與控制之任何公司或漁業合作社所完全擁有及控制；
- (iv) 第 (i) 至 (iii) 款所述之個人的任何組合；

且依要求在吐瓦魯法律下登記；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之部長；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與「**船位自動發報器**」之意義相同；

---

「諾魯協定」係指關於合作管理漁業共同利益的諾魯協定；

「經營者」與 2006 年海洋資源法中的意義相同。

「禁漁期」係指每年 7 月 1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00:01 至 9 月 30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23:59 之期間。

「地區當局」係指特定太平洋島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間之漁業條約（Treaty on Fisheri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Certain Pacific Islands States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下的管理者，以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區域入漁安排（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Arrangement for Regional Fisheries Access）的管理者；

「相關活動」與本法中之意義相同。

關於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的「回收」係指利用船舶從水中收集或移除任何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

「保養」係指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的清潔、維護、修理、強化、移動及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次區域觀察員計畫」係指依特定太平洋島國政府與美國政府間之漁業條約、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區域入漁安排建立的觀察員計畫，以及 PNA 不定期議定之其他觀察員計畫；

「取得」一詞就漁獲留置而言，係指捕捉魚類，但不包括釋放或丟棄魚類；

「第三次執行安排」係指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帛琉共和國柯羅州完成就執行諾魯協定第三次安排 -- 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的額外條款與條件，如附表所述；

「轉載」與本法中的意義相同，且不包括網次共享（net sharing）。

## 第 II 部分 - 措施

### 5 除非遵守特定條款，否則捕魚許可無效

除了部長得依本法第 20 節對獲照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任何漁船施加的任何一般條款與條件外，除非部長施加本規定所訂額外條件，且船長、船主、經營者或租船者（依適用狀況）遵守該額外條件，否則依本法核發之捕魚執照或許可應一律無效。

---

## 6 漁獲留置要求

- (1)
  - (a) 依本法獲照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任何圍網漁船，其所捕獲之所有大目魷、正鰹和黃鰹魷，皆應留置於船上，然後再卸魚或轉載。
  - (b) 若依本法獲有捕魚執照之圍網漁船經營者判定，基於大小、市場可銷性或魚種組成等相關原因，不應當將該魚類留置於船上，則應在網具完全收攏且已收起一半之前將其釋放。
- (2) 除第(3)、(4)及(5)子規定所述狀況外，此點規定第(1)(a)子規定中的要求不應適用於：
  - (a) 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魚類；以及
  - (b) 該航次最後一網次捕獲，且可能沒有足夠魚艙空間可以容納該網次捕獲的全部魚類。
- (3) 第(2)(a)子規定所謂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魚類係：
  - (a)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魚類：
    - (i) 遭圍網網具纏繞或壓碎者；或
    - (ii) 因遭鯊魚或鯨魚掠食而受損者；或
    - (iii) 因漁具故障致無法正常收回網具，亦無法活體釋放漁獲，最後在網具中死亡並腐敗者；以及
  - (b) 不包括下列狀況的魚類：
    - (i) 在大小、市場可銷性或魚種組成等方面被視為不理想；或
    - (ii) 因漁船船員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腐敗或遭汙染。
- (4) 若依本法獲有捕魚執照之船舶的經營者根據第(3)子規定認定該魚類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在觀察員評估欲丟棄之魚種組成前，不應將該魚類從船舶丟棄。
- (5) 就第(2)(b)子規定而言，漁船無法容納之任何超額魚類只得在下列情況下丟棄：
  - (a) 船長及船員嘗試儘速活體釋放該魚類；
  - (b) 經觀察員評估欲丟棄之魚種組成；以及

- 
- (c) 棄魚之後，直到船上魚類卸下或轉載之前，不再進行任何捕撈。
  - (6) 船舶經營者應於棄魚後四十八（48）小時內，以附表中所列格式，向局長提出報告。

## 7 禁用集魚器

- (1) 禁止於禁漁期間內在安排區域（Arrangement Area）內投放或保養集魚器及／或任何相關電子設備。
- (2) 除符合下列條件外，依本法獲有捕魚執照之船舶，不應於禁漁期間內回收集魚器及／或相關電子設備：
  - (a) 回收該集魚器及／或相關電子設備並存放於船舶上，直到卸魚或禁漁期結束為止；以及
  - (b) 該船舶在回收後七（7）天內，或在回收點半徑五十（50）英里內，不進行任何下網。
- (3) 如有下列情事，部長得透過命令，讓全部或部分專屬經濟海域或任何船舶，豁免於此點規定第(1)及(2)子規定規範之條件：
  - (a) 部長認為適用該條件將遭受不成比例的負擔；以及
  - (b) 依本法第8節擬定的管理計畫提供了替代機制，可以讓高度依賴集魚器捕魚之國內船舶減少以集魚器捕魚。
- (4) 除第(3)子規定所述狀況外，圍網漁船於禁漁期間內，不應在集魚器一（1）海里範圍內，或其他船舶在前二十四（24）小時內回收集魚器之地點一（1）海里範圍內，進行任何下網。
- (5) 船舶經營者不應允許該船舶用於集魚。
- (6) 依第(3)子規定授予之所有豁免應刊登於公報。

## 8 禁止在公海特定區域捕魚

- (1) 除第(3)子規定所述狀況外，依本法獲有執照得在專屬經濟海域捕魚之漁船，即使在該執照有效期間，亦不應在此點規定所指定之公海區域從事任何捕魚或相關活動：
  - (a)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印尼、帛琉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專屬

---

經濟海域包圍的公海區域；以及

- (b)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之專屬經濟海域包圍的公海區域。
- (2) 依本法獲照之漁船倘在第(1)子規定指定之公海區域，其經營者應確保隨時將船上所有漁具以使其不能立即用於捕撈之方式妥善收存或繫牢。
  - (3)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依本法獲有捕魚執照之漁船，不應在第(1)子規定指定公海區域從水中回收或移除集魚器及／或相關電子設備：
    - (a) 該集魚器及／或相關電子設備係依本規定投放或保養；以及
    - (b) 該船舶在回收後七（7）天內，或在從水中回收或移除地點半徑五十（50）英里內，不進行任何下網。

## 9 使用觀察員的要求

- (1) 依本法獲有執照的外國圍網漁船，應依締約方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既有次區域觀察員計畫之所有要求，隨時搭載一名來自此類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
- (2) 部長得透過命令，變更或豁免任何船舶適用第(1)子規定中規範的條件。
- (3) 依第(2)子規定授予之所有變更或豁免應刊登於公報。

## 10 要求使用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除非船長、船主、經營者、租船者（依適用狀況）已根據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發布之規格和程序，於船舶安裝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且該行動雙向收發裝置在執照有效期間隨時開啟及正常運作，否則不應依本法核發捕魚執照。

# 第 III 部分 - 犯罪及處罰

## 11 處罰



---

獲有執照之船舶違反以上任何規定即屬犯罪，船長、船主、經營者或租船者經定罪後，應各別處以 100,000 美元罰款及六個月有期徒刑。

附表 1

31A 棄魚報告表

船名		
船旗國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船舶識別編號		
船長姓名與國籍		
執照編號		
船上觀察員姓名		
棄魚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緯度）		
投放日期、時間、地點（經緯度）及類型（漂浮式集魚器、固定式集魚器、素群等）		
棄魚原因（若根據規定 6 第 1.b 子規定棄魚，則包括回收狀態陳述）		
棄魚估計噸數及魚種	魚種	噸數
該網次留置魚類估計噸數及魚種	魚種	噸數
若根據規定 6 第 2.b 子規定棄魚，則聲明在卸下船上漁獲之前不再進行任何捕撈	船長簽名	
船長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訊		
觀察員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資訊		

---

## 附表 2

### 執行諾魯協定第三次安排 - 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之額外條款與條件

根據合作管理漁業共同利益之諾魯協定（以下稱「諾魯協定」），締約方於其中同意締結多項安排，以利於執行諾魯協定第 I、II、III 及 IX 條，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

已同意如下：

#### 第 I 條

##### 發照條款與條件

除了執行諾魯協定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最低條款與條件之安排（Arrangement Implementing the Nauru Agreement Setting Forth Minimum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ccess to the Fisheries Zones of the Parties）第 II 條，以及執行諾魯協定第二次安排 -- 訂定進入締約方漁業區額外條款與條件（Second Arrangement Implementing the Nauru Agreement Setting Forth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ccess to the Fisheries Zones of the Parties）第 I 條規範之條款與條件外，各締約方在其以後的所有外國漁業協定中，以及對於在漁業區捕撈常見魚種之船舶的發照要求中，皆應制定下列最低條款與條件，且除非該最低條款與條件經接受並遵守，不應核發執照：

#### 1 漁獲留置

圍網漁船捕獲的所有大目魷、正鰹和黃鰹魷皆應留置於船上，然後再卸下或轉載，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 (a) 明顯不適合人類食用的魚類；以及
- (b) 該航次最後一網次捕獲，而可能沒有足夠魚艙空間可以容納該網次捕獲的全部魚類。

各締約方應採取執行本措施的適當程序，包括回報。

---

## 2 集魚器禁用期

每年 7 月 1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00:01 至 9 月 30 日格林威治標準時間 23:59 之期間內，不得投放或保養集魚器及相關電子設備，圍網漁船亦不得對漂浮物體下網；但以下狀況不在此限：

- (a) 締約方認為實施禁用期將使其遭受不成比例的負擔並據以告知保管方後，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漁業區排除於禁用措施之外；以及
- (b) 締約方得應用管理計畫中訂定的適當安排，以滿足於漁業區高度依賴對漂浮物體下網之國內船舶的需要。

## 3 公海區域禁漁

締約方核發之執照的有效期間內，船舶不應在下列區域捕魚：

- (a)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印尼、帛琉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國家水域包圍的公海區域；以及
- (b) 被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斐濟、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之國家水域包圍的公海區域。

## 4 監測

- (a) 為監測遵從漁獲留置及集魚器禁用期要求，所有外國圍網漁船應隨時搭載一名來自締約方國家觀察員計畫或既有次區域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以及
- (b) 船主、租船者、經營者、船長或負責操作獲照船舶之任何其他人員應確保該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sup>1</sup>於締約方核發之執照有效期間內隨時開啟並正常運作。

## 第 II 條

### 檢討與執行

#### 檢討

- 1 各締約方應於締約方年度會議中檢討這些措施的執行狀況，並於

---

<sup>1</sup>船位自動發報器亦稱為行動雙向收發裝置。

---

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未來這些措施的適用：

- (a) 這些措施在降低漁獲死亡率（尤其是大目魷和黃鰭魷幼魚）方面的效果；以及
- (b) 相容措施適用於公海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其他會員水域的程度。

## 執行

- 2 這些措施應根據締約方通過的計畫執行。

### 第 III 條

#### 簽署及效力

- 1 本安排應開放由諾魯協定締約方簽署。
- 2 本安排應於至少五個諾魯協定締約方簽署後 30 天生效。之後，本安排於任何締約方簽署後 30 天對該方生效。
- 3 本安排應由索羅門群島政府保管。
- 4 不應對本安排作任何保留。

### 第 IV 條

#### 修訂及退出

- 1 任何締約方均得書面通知保管方退出本安排。退出應於收到該通知一年後生效。
- 2 任一締約方對本安排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皆應經本安排之全體締約方無異議作成決定，始得通過。

### 第 V 條

#### 諾魯協定

本安排隸屬於諾魯協定並受諾魯協定規範。

茲見證，經其各自所屬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簽署人

---

業已簽署本協定。

2008 年 5 月 16 日簽訂於帛琉柯羅州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  
-----

吉里巴斯共和國

-----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  
-----

諾魯共和國

-----  
-----

帛琉共和國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

索羅門群島

-----  
-----

吐瓦魯

-----  
-----